

证券代码：836863

证券简称：ST 帝耳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为了更加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以及证监会关于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》，使会计数据更加能证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特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成本核算实际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成本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（即 2020 年 1 月 1 日）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 日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预收账款	366,551.76	-	-	-
合同负债	-	-	324,382.09	-
其他流动负债	-	-	42,169.67	-
资产总计	-	-	-	-
负债合计	-	-	-	-
未分配利润	-	-	-	-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-	-	-	-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-	-	-	-
营业收入	-	-	-	-
净利润	-	-	-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	-	-	-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